「11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期初設置成本參數」

座談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二、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室

三、 主席：吳署長志偉（廖副署長士煒代理）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 會議結論：（各發言紀要及業者書面資料請參考附件）

有關業界所陳述之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供可佐證之資訊，以利後續納入審定會程序供委員討論。

八、 散會：下午4時整。

附件、各發言紀要及業者書面資料：

一、 各發言紀要：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廖禎松 輔導理事長

為提高設置誘因並補足太陽光電20GW 目標量之空缺，並考量5,400pa 相關規定造成成本上漲，以及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5.02%，建議116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不調整。

(二) 福廷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威宇 協理

1. 針對浮動式離岸風電之費率審議，建請將近年國際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等因素納入參數評估。
2. 建議參酌國外售電價格機制，讓浮動式離岸風電費率隨物價指數調整。
3. 為積極推進國內浮動式風電技術發展，期望審定會審慎議定合宜費率，以協助浮動式示範風場開發建置。
4. 依審定會作業時程規劃，可能需待年底聽證會才能知悉浮動式離岸風電的整體參數與費率，爰建請審議期間加開參數座談會，以利開發商進行投資評估。

(三)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陳巧如 經理

1. 本年度廢棄物發電期初設置成本參採案件，包括1筆完工案場及3筆已與地方政府簽約之促參案件；惟近三年與地方政府簽約之促參案件應有4筆，建議進一步釐清確認。
2. 本年度廢棄物發電期初設置成本參採案件包含1筆於114年完工之案場，考量相關設備採購及施工時點與完工年度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建議於成本估算時併同考量不同建置時點之物價變動情形，以供後續成本參數評估參考。

二、 業者書面意見：

(一) 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黃閔晟 業務主任

太陽光電越來越難推廣，建議維持躉購費率並釋放利多消息給社

會大眾。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皓 工程師

本公司規劃於高雄市大型停車場設置光電，該停車場主要提供予大型車輛(如聯結車、貨櫃車等)停放，地面型光電將需要建置較一般小型車輛停車場更高之結構，致建置成本升高，建議大型車輛停車場可以比照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提高躉購費率。

(三)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雪梨 常務理事

次世代地熱定義，宜參考國際既有標準，不應以開發深度達3,000公尺作為技術條件限制。

(四)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峻 業務工程師

1. 建議提高地熱躉購費率，並建立深層地熱差異化獎勵機制，現行躉購費率8.5522元/度經過一年仍然激勵不了業者，EGS 難度極高。
2. 建議政府學習美國、日本設立地熱探勘專用融資保證、階段性財力審查及成功井轉開發的融資銜接機制。